

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工作重點	具體做法	主(協)辦機關	工作時程
(一)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1. 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大主軸推動國內產業結構調整。	經濟部	101-102
	2. 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亮點產業的規劃將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先由經濟部分別就三業四化主軸推出 1 項以上的示範亮點產業，第 2 階段(102 年起)再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各部會主管之產業，發揮引領的效果。	經濟部	101-102
	3. 第 1 階段示範亮點產業如下： (1) 智慧生活(製造業服務化)：發展雲端系統解決方案，並培植智慧生活雲端服務產業(如電子內容產業、教育服務平台、APP 應用服務等)，以推動國內資通訊科技(ICT)製造業透過服務增值發展。 (2) 工具機(製造業服務化)：提升業者設計開發與驗證的能力，並推動智能化加工服務中心，以提高工具機業者的服務能量。 (3) 物流產業(服務業科技化)： A. 除導入各種先進低溫設備外，並應用雲端技術建立全程溯源保鮮追蹤系統，以支援臺灣農產品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B. 物流業融合 ICT 優勢及淺層加工，成為特定工業產品(如汽車)	經濟部	101-102

	<p>之區域進出口中心。</p> <p>(4) 資訊服務(服務業國際化): 提升業者的顧問服務能量, 並推動業者形成合資公司, 以擴大海外行銷通路。</p> <p>(5) 創新時尚紡織(傳統產業特色化): 運用全國 5 個快速設計打樣中心來協助產業快速連結下游市場, 補足其設計與行銷之缺口, 為紡織產品注入科技、設計、品牌與通路等元素。</p> <p>4.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p> <p>(1) 擬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 盤點現有傳產政策及探討維新方向。</p> <p>(2) 預計於 5 年間協調相關部會維新 50 項產業, 第 1 階段(101 至 103 年)提出 12 項傳產維新推動計畫, 涵蓋農業(1 項)、服務業(3 項)及工業(8 項), 分別是: 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臺灣製產品(MIT)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p>	<p>經建會 (相關機關)</p>	<p>101-106</p>
--	--	-----------------------	----------------

	<p>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p>		
<p>(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德國 Mittelstand 亦稱為 hidden champion 的特質與條件，並考量臺灣產業發展特性，推動發展並輔導：具適當規模，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堅企業」。 2. 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 面向策略，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 (1) 建基盤：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推動體系，並檢討或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企業在良好的環境下發展成為中堅企業，並向國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101-103</p> <p>101-103</p>

	<p>際市場邁進。</p> <p>(2) 助成長：遴選 50 家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4 課題，加強重點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p> <p>(3) 選菁英：每年擇優選出約 10 家中堅企業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p> <p>3. 為培養在特定領域技術專精、專注本業且具有國際競爭力之中堅企業，其推動目標如下：</p> <p>(1) 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p> <p>(2) 3 年內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p> <p>(3) 3 年內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p> <p>(4) 3 年內創造就業 10,000 人。</p>	經濟部	101-103
<p>(三)加速研發成果應用</p>	<p>1.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學、研(產)合作研發產品計畫，以創造實用專利為目標，本計畫預期成果如下：</p> <p>(1) 每一國家型計畫可促成二項合作研發計畫。</p> <p>(2) 平均每一項合作研發計畫以二項專利為績效指標。</p> <p>(3) 合作研發計畫執行最後一年須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轉。</p>	國科會	101-102

	<p>2. 為了使產學合作計畫更切合產業之需求，針對資通領域、機械製造領域、民生化工領域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邀集各產業技術公會代表，業界領袖等，針對國內目前各產業未來技術之發展進行研商，擬定以主動規劃技術領域方式，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促進學術界資源能更有效與我國產業界結合並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p>	國科會	101-102
	<p>3. 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提供生技製藥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階段所需的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協助，強化上游基礎研究向下轉譯銜接；另搭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建構產業聚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有效且緊密串連第二棒前後各個產業價值鏈。</p>	國科會	101-102
	<p>4. 推動產學合作大小聯盟計畫，大聯盟計畫主要係由數家廠商組成聯盟，從產業面提出未來研發之方向與需求，由學校來共同進行研發；另由國科會主導小聯盟計畫，係以學術界單一核心技術建立研發平台，建構產學之間橋樑，並藉由業界的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讓產學之間互動能有效落實，以實際提昇業界的競爭能量。</p>	國科會	101-102
	<p>5. 深耕工業基礎技術 透過深化工業基礎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選定以</p>	經濟部 (國科會)	101-105

	<p>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先行推動。重點措施包括：</p> <p>(1)結合各部會資源，建立整合推動機制。</p> <p>(2)結合產學研能量聚焦產業需求，引導投入工業基礎技術。</p> <p>(3)透過學程、中心與實驗室，培育並擴大養成基礎技術人才。</p>	<p>(教育部) (經建會)</p>	
<p>(四)優化觀光提升質量</p>	<p>1.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臺</p> <p>(1) 搭建觀光行銷推廣平台，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整合中央及地方之大型節慶及活動，包裝成具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行銷國際，並以活動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p> <p>(2) 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作為聚焦主軸，期能吸引 102 年來臺旅客達 750 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達新臺幣 3,600 億元。</p> <p>(3) 積極開發東南亞 5 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之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中國西北等地區之穆斯林市場客源，並簡化大陸商務客、自由行旅客來臺之申請手續，以吸引高價值客源來臺消費。</p> <p>2. 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奠定觀光產業從量變到質變轉型之基礎</p>	<p>交通部 內政部</p> <p>交通部</p>	<p>101-102</p> <p>101-102</p>

	<p>(1) 推動品質旅遊，如鼓勵業者包裝優質行程、加強調查公布合理旅遊價格，並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推出「臺灣團餐大車拚」活動，評選「超值餐」、「精緻餐」及「風華餐」各類前 10 名團餐餐廳。</p> <p>(2) 強化陸客市場品質管理，如加強維護陸客團旅遊品質及安全，加強熱門景點分流管制、遊覽車工時管控，並強化陸客團合理行程審核管控機制、推動陸客團入住星級旅館等。</p> <p>(3) 提升旅宿業競爭力，落實國際接軌的管理標準與評鑑機制，如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遴選等，並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locavore)，102 年星級旅館達 400 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達 16 家、好客民宿達 750 家。</p>		
<p>(五)活化金融永續發展</p>	<p>1. 已擬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之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等面向為計畫重點，推動下列措施：</p> <p>(1) 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p> <p>(2) 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p> <p>(3) 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p> <p>(4) 一卡兩岸通</p> <p>(5) 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p> <p>(6) 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經濟部) (財政部)</p>	<p>101-103</p>

	<p>(7) 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p> <p>(8) 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p> <p>(9) 擴大保險相關業務及服務</p> <p>(10) 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p> <p>2. 已規劃「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以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培養本地金融人才，四大發展策略包括：</p> <p>(1) 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發展多元化商品</p> <p>(2) 爭取四大基金國外代操業務</p> <p>(3) 放寬外幣相關之證券業務</p> <p>(4) 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p> <p>3.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p> <p>4. 為促進金融發展，由金管會及財政部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二原則下，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p> <p>5. 修正管理外匯條例，將辦理外匯業務機構由「外匯指定銀行」擴大為</p>	<p>金管會 (中央銀行) (陸委會)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銓敘部) 中央銀行</p> <p>金管會 金管會 財政部 (經建會) 中央銀行 (金管會)</p>	<p>101-103</p> <p>101-103</p> <p>101-103</p> <p>101-103</p>
--	--	--	---

	<p>「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符合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p> <p>6. 持續透過 ECFA 服務貿易協商管道與陸方協商放寬各項業務：</p> <p>(1) 金融業赴大陸從事之業務範圍及參股比率等。</p> <p>(2) 開放證券業得參股或設立證券投資諮詢機構。</p> <p>(3) 開放期貨業者赴大陸參股投資。</p> <p>(4) 開放臺灣保險業者合資壽險公司持股比例超過 50%，或陸方股東不限一家。</p>	<p>金管會 (經濟部) (陸委會)</p>	<p>101-103</p>
<p>(六)能源發展優質永續</p>	<p>1. 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p> <p>(1) 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以穩定、效率、潔淨 3 項政策原則，透過供給端、系統端、需求端 3 大面向，及「風險管理與應變機制」、「法制配套與低碳施政」2 項配套機制，作為國家永續能源發展之上位政策原則與方針。</p> <p>(2) 加強核能電廠運轉與興建品質，確保核安</p> <p>A. 完成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個廠壓力測試。</p> <p>B. 加強核四(龍門)電廠興建與測試品質查核。</p> <p>(3) 在確保不限電、穩定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推動「穩健減核政策」相關配套措施，自需求面降低尖峰負載及電力</p>	<p>經濟部 原能會 (國科會) (環保署)</p>	<p>101-107</p>

需求，自供給面開發低碳能源、穩定電力供應及降低碳排放。

- (4) 推動全民參與節能減碳，於「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中研議推動碳足跡、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輔導、綠色低碳工業區等議題。
- (5)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近期目標於 102 年裝置容量達 3,891 MW，長期目標於 114 年裝置容量達 9,952 MW，119 年進一步擴大成長至 12,502MW，再生能源費率研議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於前一年度年底前發布。
- (6) 掌握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及技術進展，促進低碳能源發展及適時導入新技術。
 - A. 密切注意國際頁岩最新發展資訊，並持續推動天然氣合理使用相關措施。
 - B. 推動淨煤減碳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並適時導入示範應用。
 - C. 落實「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國內業者投入 AMI 相關技術研發(包括智慧型電表、通訊模組、集中器及電表資訊管理系統等軟硬體)，於 101 年完成 23,000 戶(全數)高壓 AMI，並開始布建 1 萬戶低壓 AMI；於進行技術驗證後，102~104 年進行 100 萬戶建置，續於進行效益評估後，105 年起開始擴大裝

	<p>設 500 萬戶，進而帶動我國能源資通訊產業發展，長期以培養家庭端之智慧家電及數位服務內容之產業。</p> <p>2. 完善建構有助節能減碳之法制：彙整各界意見，整合現有稅制，推動能源稅法立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3.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促進綠能應用與推廣及帶動綠色就業</p> <p>(1) 藉由技術創新、設計創意、資金創投及行銷創業等 4 項策略，達到綠能產業在地化(能源產出)、服務化(系統服務)及國際化(服務輸出)等 3 項方向。</p> <p>(2) 研提太陽光電、發光二極體(LED)產業、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策略報告，藉由技術創新研發，發展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藉由創意設計來創造高價值產品，藉由導入資金以擴大產業推廣面，以及鼓勵產業投入新創太陽光電與建築結合應用(BIPV)、LED 照明等產業。</p> <p>4. 協助業者提升綠能產業國際競爭力：國發基金協助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規劃提撥 100 億元辦理「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委由國內公、民營銀行協助辦理。</p>	<p>財政部</p> <p>經濟部</p> <p>經建會</p>	<p>101-105</p> <p>101-102</p> <p>101-102</p>
<p>(七)黃金廊道樂活農業</p>	<p>研擬「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針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p>	<p>農委會</p>	<p>102-109</p>

政府政策資源，輔導獎勵農民、產銷班、農企業，發展農業節水生產專區。優先辦理雲林縣及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區，視成效再推廣至其他須轉型地區。具體做法：

1. 發展低耗水農業生產聚落：推動省水灌溉技術與省水農業群聚，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進而減少對抽地下水之依賴，以利國土保安。
2. 提高農民收益：目標作物採契作方式，鼓勵農民專注品質提升，同時，廊道區既有非高耗水農畜業，除輔導節水耕作技術外，藉由擴大經濟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降低成本。
3. 提升糧食自給率：依據當地水土資源條件，種植適合低耗水性進口替代作物(玉米、高粱等)。
4. 建立樂活農業示範區：黃金廊道除節水主軸外，其施政廣度將集結政策資源，做為推動「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先驅示範區。